

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

链传动固定式格栅除污机

HCRJ 009—1996

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6—06—27 批准

1996—06—27 实施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链传动固定式格栅除污机（以下简称格栅除污机）的技术条件、检验项目、试验方法及其它条件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污废水处理工程用的固定式格栅除污机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720 电控设备 第1部分
- GB/T13306 标牌
- GB/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GB/T 10896 机电产品噪声测定方法
- JB 2932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

3 要求

3.1 基本要求

3.1.1 格栅除污机应符合本标准 3.1.2 的要求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
3.1.2 格栅除污机的基本参数应符合表 1 规定。生产厂也可按照使用单位提出的基本参数进行设计与制造。

表 1 基本参数

项 目	系 列
格栅宽度 (mm)	600、800、1000、1200、1400、1600、1800、2000、2200、2400、2600、2800、3000
栅条间隙 (mm)	10、15、20、25、30、40、50、60、80、100
安装倾角 (°)	60° 75° 90°

3.1.3 所有零部件必须经检验合格，外购件、协作件必须有合格证明文件，方可进行装配。

3.1.4 格栅筛面平整无毛刺，格栅条平直、布置均匀，栅条间隙尺寸误差应不大于1.5mm。

3.1.5 外露金属表面应进行涂装防腐，符合标准的规定。漆膜厚度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漆膜厚度

水上部分漆膜厚度 (μm)	1.5~2.0
水下及高潮部位漆膜厚度 (μm)	2.0~3.0

3.2 运行要求

3.2.1 格栅除污机工作时，其齿耙、传动机构、链条等运动部件应运转灵活、平稳、无卡滞、无碰撞、无异声等现象，整机运行平稳可靠。

3.2.2 齿耙耙污时，齿插入栅条的深度为栅条间隙的50%~100%。

3.2.3 齿耙耙污时，齿与两侧条的间隙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齿侧间隙

格栅宽度	≤ 1000		≥ 1200		≥ 2000	
	≤ 40	≥ 50	≤ 40	≥ 50	≤ 40	≥ 50
齿耙与栅条间隙 (mm)	≤ 4	≤ 5	≤ 5	≤ 6	≤ 6	≤ 7

3.2.4 齿耙耙污时，齿顶面与托渣板间隙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齿板间隙

格栅宽度	≤ 1000	≥ 1200	≥ 2000
齿耙顶面与刮渣板间隙 (mm)	≤ 3.5	≤ 4.5	≤ 6

3.2.5 齿耙运行速度为6.5~8m/min。

3.2.6 格栅除污机使用时，格栅的前后液位差不超过200mm。

3.3 电控要求

3.3.1 设备的运行方式分为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运行方式。

3.3.2 设备应设置机械过载保护装置和电气过载保护装置并设置报警系统。

3.3.3 动力电路与保护电路的绝缘电阻不得小于1M Ω 。

3.4 环境保护要求

格栅除污机运行时，其运行噪声应符合表5规定。

表5 运行噪声

格栅宽度	≤ 1000	≥ 1200	≥ 2000
噪声 dB (A)	≤ 60	≤ 65	≤ 70